

**2021 年度**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对有关群众工作和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县区、广元经济开发区、市级部门交办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负责群众工作和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

3、调处理跨县区 and 部门的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4、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研究、起草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各地、部门群众和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群众和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群众和信访问题及事件。

5、保证信访渠道畅通，负责协调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和报案处理信访案件，负责联系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定期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6、负责处理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7、承办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基层信访工作能力，深入推进源头治理，2021年，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9.7%，群众到市行政中心走访同比下降 5.3%，大量信访事项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结构更趋合理、信访形秩序明显好转。市委群工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肯定性批示。

2、深入开展“马上办、限时办、盯着办”专项行动，严格初次信访事项满意度回访，群众信访事项办理程序更加规范，办理周期大幅缩短，办理质效明显好转，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99.97%，群众满意率 92.59%，位居全省第二。

3、持续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包案，逐案攻坚。中央信联办交办的第一批 264 件重复信访全部办结，化解率为 97.3%；省信联办交办的 143 件全部化解，超额完成省下目标任务。

4、完善信息网络，全面掌控动态，开展“四级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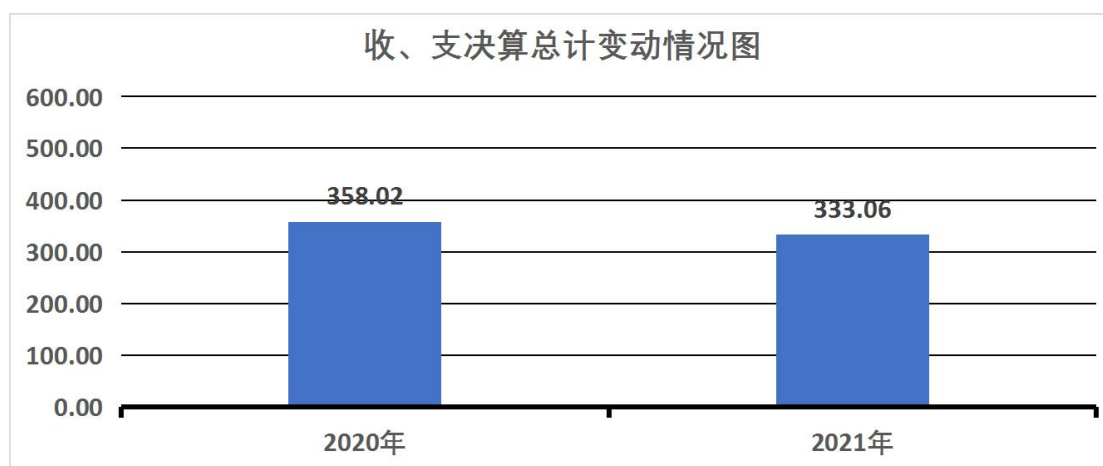
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化解,,重要敏感节点全部保持和谐稳定。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3.0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96 万元，下降 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结转和结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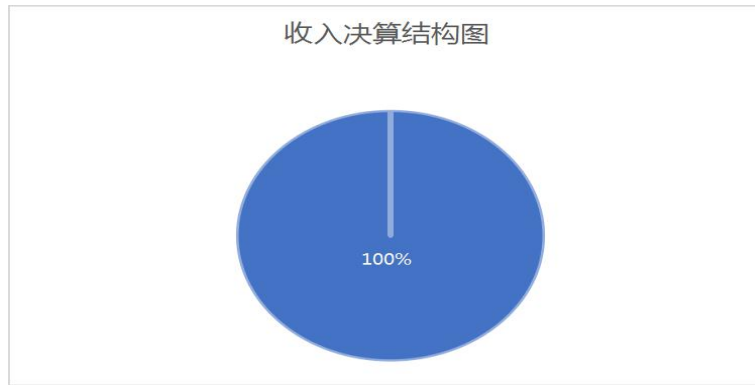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2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7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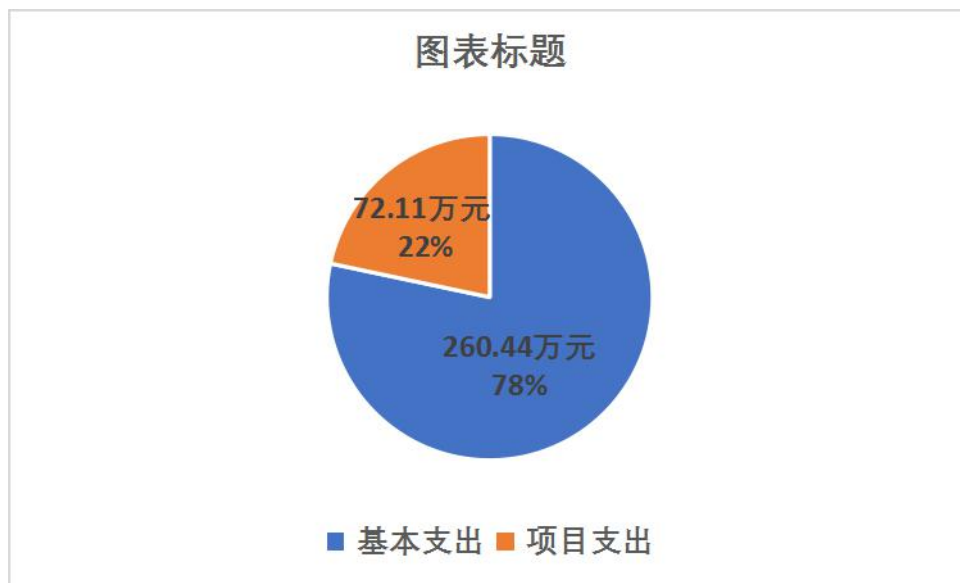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44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72.11 万元，占 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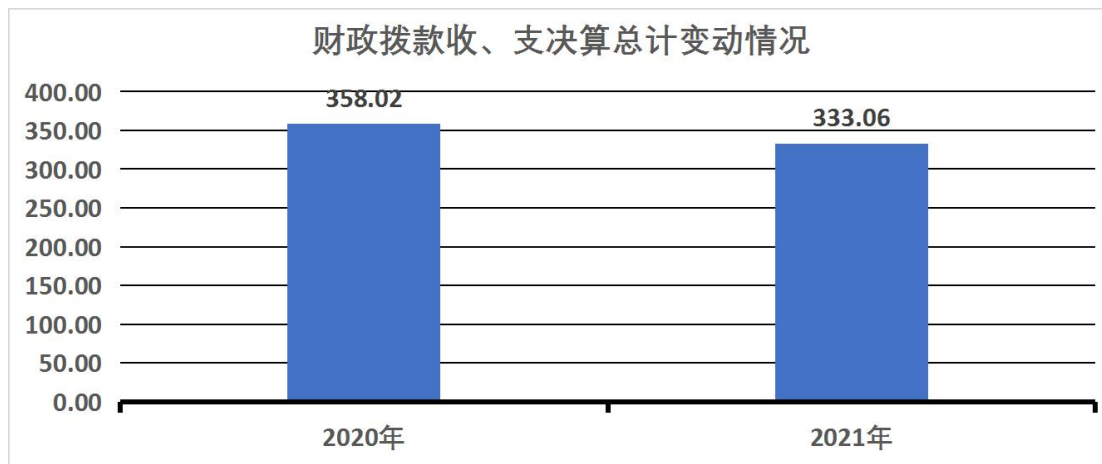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3.0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4.96 万元，下降 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结转和结余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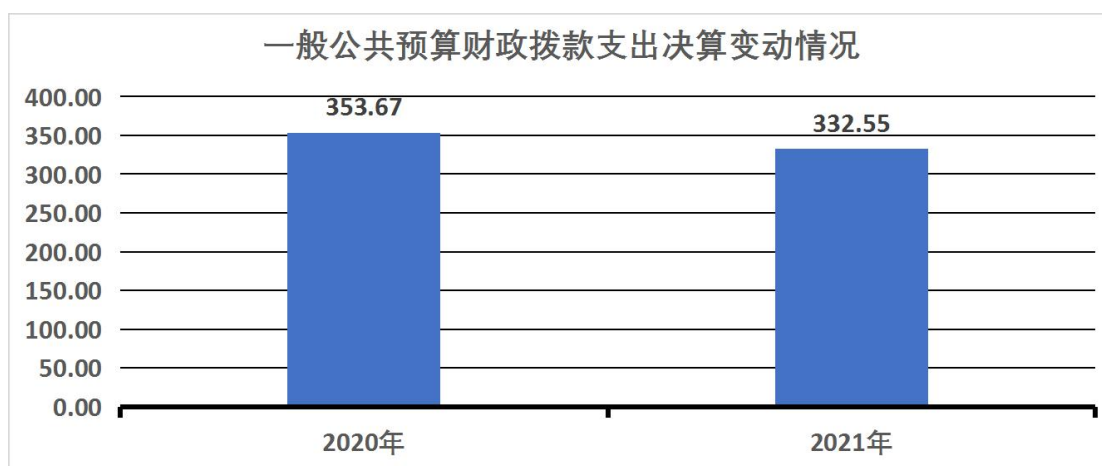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12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结转和结余减少。

###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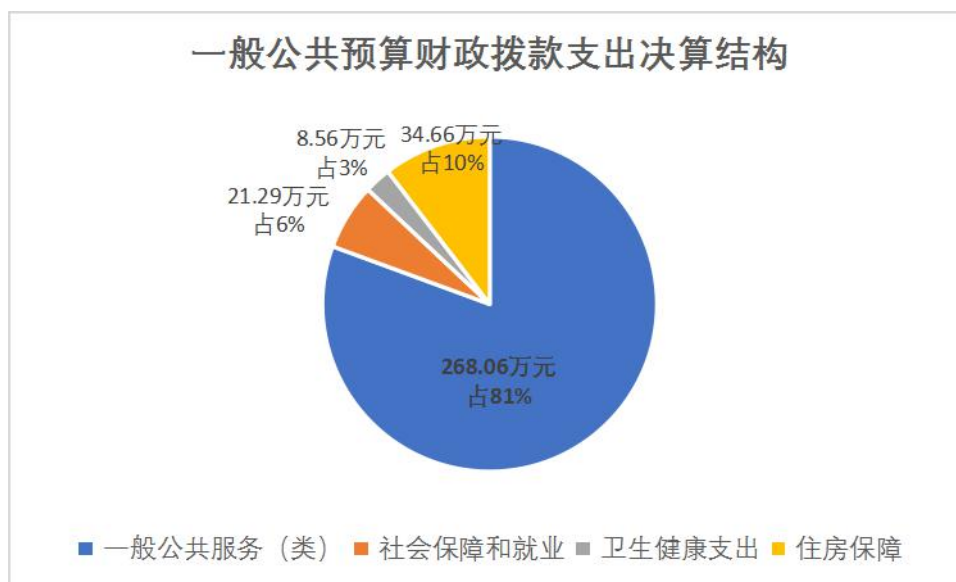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8.06万元，占8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9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8.56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34.66 万元，占 1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

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厉行节约、控制标准、限制陪同人数、压缩接待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接待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接待人次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3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内江市驻广信访维稳接待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书记市长信箱升级、信访远程视频服务、信访维稳信息费、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处理违反上访工作经费、脱贫攻坚部门工作经费、法律顾问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单位对 2021 年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4万元，比2020年减少13.54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2021年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与其他信访有关服务管理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至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至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用于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局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的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地方政府出台安家补贴。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1 年人民满意窗口创建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省信访部门创建“人民满意窗口”的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信访接待场所设置，建设规范的群众信访场所。设置防火防盗、安全逃生、存包柜等设备设施；开通微信、公众账号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上级建设要求实施接访场所的改造、升级。

2. 项目绩效目标。配备安检门、防爆器材各 1 套开设信访公众号 1 个；购买群众来访存包柜两组。

##### 3. 评价申报情况。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项目评价要求，明确自评责任人，由使用科室先进行自评，在通过查验资料，局班子组织审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要求，年初进行项目资金申报，2021年广元市财政局通过《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指标5.40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申报5.40万元，财政批复5.4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指标为5.40万元，截止2021年底，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5.40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5.40万元，支出进度为100%，主要用购买存包柜两组，建立微信公众号1个，配备安检门、防爆器材各1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未随意改变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预算执行进度和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应附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和附件，按规定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领导审批签字，进行支付，及时、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做好专款专用。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接访一科负责申报和组织实施，由单位采购负责人对设施设备进行采购，实施完毕后由项目负责科室进行验收，向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由于未达到政府集采标准，故由本单位直接购买，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各项要求，通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确认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组织实施，资金支付过程中专款专用，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内控工作小组与内部纪检员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使群众来访接待场所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进一步有序。截止评价时点任务完成 100%，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资金 5.40 万元，未有资金超标和结余情况。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群众来访接待场所进一步规范，群众和接待工作人员安全保障提高。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人民满意窗口”项目实施，落实国家、省信访部门对接访场所设置的要求，规范了信访场所接待，保障了群

众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设内容还未完善，下步还需要继续实施；二是年初预算申报有待细化。

（三）相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精细度和执行进度。

##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9001		实施单位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40 万元	执行数:	5.4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4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40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设置防火防盗、安全逃生、智能存包柜等设备设施。 2、配备安检设备、防护设施。 3、开通公众账号。			1、设置了安检门、配备防爆器材。 2、设置了职能存包柜。 3、开通了公众账号。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存包柜	两组	100%
			开通公众账号	1 个	100%
			配备防爆器材	盾牌、头盔、脚叉、钢叉、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各 1 个	100%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完成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5.4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有序	群众来访有序、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场所	信访场所规范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到达 90%满意
--	-------	-------	-------	-----	----------

附表

## 2021 年书记市长信箱升级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市书记市长信箱投诉系统于 2005 年开发建设，运转和安全等方面已无法满足现阶段使用，故对系统进行升级满足现有信访办理需要。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将书记、市长信箱接入到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信箱与走访、书信、网投的数据对接；提高系统安全性。

2. 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实名制网上注册、投诉及手机短信告知；实现群众通过查询码查询受理、办结回复、满意度测评；开发投诉信访信息分析软件，对投诉信访件进行汇总、分析。

#### 3. 评价申报情况。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项目评价要求，明确自评责任人，由使用科室先进

行自评，在通过查验资料，局班子组织审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要求，年初进行项目资金申报，2021年广元市财政局通过《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指标6.60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申报6.60万元，财政批复6.6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指标为6.60万元，截止2021年底，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6.60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6.60万元，支出进度为100%，主要用升级信箱网络安全性；将信箱接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实名制登记、短信告知查询、满意度测评、对投诉进行分析汇总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未随意改变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预算执行进度和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应附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和附件，按规定

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领导审批签字，进行支付，及时、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做好专款专用。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群众来信办理科负责申报和组织实施，由项目负责科室进行验收，向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通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确认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组织实施，资金支付过程中专款专用，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内控工作小组与内部纪检员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书记市长信箱升级，达到了逾期目标，截止评价时点任务完成100%，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资金6.60万元，未有资金超标和结余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群众实名制登记遏制了多头信访投诉，接入全国信访系统纳入了同一分析处理、流转办理，提高了网络安全性。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书记市长信箱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提升了该系统的运行能力，提高了群众投诉的办理质量。

### （二）存在的问题。

县区和乡镇对系统运用还不熟悉，办理程序还不规范。

### （三）相关建议。

加大对县区、乡镇、部门的培训。

## 附表

##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9001		实施单位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60 万元	执行数:	6.6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6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60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将书记、市长信箱接入到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信箱与走访、书信、网投的数据对接。 2、建设实名制网上注册反投诉及手机短信告知,实现群众通过查询码查询受理、办结回复、满意度测评。 3、开发投诉信访信息分析软件,对投诉信访件进行汇总、分析。			1、将书记、市长信箱接入到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信箱与走访、书信、网投的数据对接。 2、建设实名制网上注册反投诉及手机短信告知,实现群众通过查询码查询受理、办结回复、满意度测评。 3、开发投诉信访信息分析软件,对投诉信访件进行汇总、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平台	书记市长信箱升级	100%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	2021年3月完成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6.60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便捷	建设实名制投诉、短信告知	实现实名制网上投诉及短信告知,实现群众通过查询码查询受理、办结回复、满意度测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和安全	实现科学化、信息化、安全可靠。	接入到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开发投诉信访信息分析软件,对投诉信访件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长效模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到达 92%满意		

# 2021 年信访远程视频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关于建设国家信访局视频信访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国信发〔2017〕1号），推动四川省视频信访系统建设；联通国家、省、市、县机构，以及有权处理信访问题的职能部门，实现会议培训、接访会商、应急调度等工作应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国家、省、市、县四级信访部门连接。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主要完成支付市本级及七个县区的信访视频系统使用费；确保远程视频接访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业务培训等链接畅通。

### 3. 评价申报情况。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项目评价要求，明确自评责任人，由使用科室先进行自评，在通过查验资料，局班子组织审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要求，年初进行项目资金申报，2021年广元市财政局通过《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指标10.58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申报10.58万元，财政批复10.58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指标为10.58万元，截止2021年底，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10.58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10.58万元，支出进度为100%，主要用支付市本级及七个县区的信访视频系统使用费，设备维护及更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未随意改变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预算执行进度和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应附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和附件，按规定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领导审批签字，进行支付，及时、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做好专款专用。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接访一科负责申报和组织实施，由项目负责科室进行验收，向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通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确认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组织实施，资金支付过程中专款专用，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内控工作小组与内部纪检员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年系统使用、维护费用支付，达到了逾期目标，截止评价时点任务完成100%，未有资金超标和结余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国家、省、市、县等四级信访部门信访远程视频接访、培训、会议等工作开展。同时监督市、县两级领导落实领导按期接访的要求。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信访远程视频服务的运用，有效的搭建了国家、省、市、

县上进链接的平台，实现了全国信访业务统一培训。监督了市领导每季度一次，县领导每月一次开展信访接待的要求，同时本级信访群众在不出门的情况下就可预约上级信访部门同时视频接待，解决矛盾纠纷。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县区设施设备老化需要更新。二是使用功能还需扩大。

## （三）相关建议。

继续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创新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9001		实施单位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8 万元	执行数:	10.5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5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58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联通国家、省、市、县机构，实现会议培训、接访会商、应急调度等工作应用。 2、确保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培训、会议顺利开展。 3、对设备进行维护、技术保障。			1、联通国家、省、市、县机构，实现会议培训、接访会商、应急调度等工作应用。 2、确保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培训、会议顺利开展。 3、对设备进行维护、技术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套数	8 套	100%
			技术保障	100%	100%
			远程接待、会议、培训	≥ 20 次	23 次
		质量指标	运行完好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行时限	2021 年 1-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0.5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	远程信访接待	群众可在本县约访市级部门通过远程视频接待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连接	四级联通	实现国家、省、市、县联通，开展培训、会议、信访接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到达 92%满意

# 2021 年信访维稳信息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委厅〔2020〕48号、川委办〔2014〕28号、广信联办〔2017〕23号相关文件的要求，把来信、来访、网上投诉纳入网上流转，实现网上录入、管理、督查、绩效考评，实现网上信访实名制，由于支付网站平台的运行服务费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支付各个信访受理平台年费、维护费用等。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建设“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以网上受理为主的诉求表达格局，把来信、来访、网上投诉等纳入网上流转；做好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综合平台对接工作；开通信访信息系统全市信访办理过程中及时受理、按期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数据分析。

3. 评价申报情况。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项目评价要求，明确自评责任人，由使用科室先进行自评，在通过查验资料，局班子组织审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要求，年初进行项目资金申报，2021年广元市财政局通过《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指标4.50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申报4.50万元，财政批复4.5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指标为4.50万元，截止2021年底，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4.50万元，资金拨付率为100%。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4.50万元，支出进度为100%，主要用支付各个信访受理平台年费及维护费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未随意改变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预算执行进度和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应附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和附件，按规定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领导审批签字，进行支付，及时、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做好专款专用。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群众来信办理科负责申报和组织实施，由项目负责科室进行验收，向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通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确认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组织实施，资金支付过程中专款专用，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内控工作小组与内部纪检员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年系统使用、维护费用支付，达到了逾期目标，截止评价时点任务完成100%，未有资金超标和结余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信访投诉受理平台正常运行，群众信访渠道畅通。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群众信访过程中，由走访逐级变成通过各种网络平台投诉的趋势下，保障了全市各信访部门和机构通过网络处理

群众投诉的要求，同时协商运营商开发更加便捷群众，适合信访部门的运行平台。达到了群众反映问题足不出户，一部手机一个平台便能信访，信访部门网上流转办理，减少走访、越级访。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县区设施设备老化需要更新。二是使用功能还需扩大。

### （三）相关建议。

继续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创新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附表

##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9001		实施单位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8 万元	执行数:	10.5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5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58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联通国家、省、市、县机构,实现会议培训、接访会商、应急调度等工作应用。 2、确保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培训、会议顺利开展。 3、对设备进行维护、技术保障。			1、联通国家、省、市、县机构,实现会议培训、接访会商、应急调度等工作应用。 2、确保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培训、会议顺利开展。 3、对设备进行维护、技术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套数	8 套	100%
			技术保障	100%	100%
			远程接待、会议、培训	≥ 20 次	23 次
		质量指标	运行完好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行时限	2021 年 1-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0.5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	远程信访接待	群众可在本县约访市级部门通过远程视频接待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连接	四级联通	实现国家、省、市、县联通,开展培训、会议、信访接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到达 92%满意

# 2021 年法律顾问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委办〔2019〕8号和川司法发〔2018〕104号要求，扩大信访律师援助范围，并纳入政府购买范围。在诉访分类的道理上在信访场所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解答法律问题，将应当通过法律解决的纠纷引导到司法的途径上。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涉法涉诉来访群众开展司法服务。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聘用法律顾问，参与市领导信访接待日群众来访接待全年不低于 50 次；在信访场所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解答法律问题全年不低于 100 个工作日。

3. 评价申报情况。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项目评价要求，明确自评责任人，由使用科室先进行自评，在通过查验资料，局班子组织审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要求，年初进行项目资金申报，2021 年广元市财政局通过《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

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2.7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申报 2.70 万元，财政批复 2.7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预算指标为 2.7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7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 2.70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主要支付律师法律服务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未随意改变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预算执行进度和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应附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和附件，按规定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领导审批签字，进行支付，及时、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做好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接访一科负责申报和组织实施，由项目负责科室进行验收，向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二) 项目管理情况。通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确认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组织实施,资金支付过程中专款专用,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 项目监管情况。内控工作小组与内部纪检员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参与市领导接访法律服务 53 次,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85 批 359 人次,未有资金超标和结余情况。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按协议进驻信访场所开展法律服务;二是参与信访接待、处置,提供法律服务;三是对不属于信访部门受理的涉法涉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引导通过诉讼解决。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将第三方法律服务引用到信访矛盾纠纷解决中,实现在诉访分离中的法律引导。

#####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律师管理还需加强;二是职能职责还需进一步细化。

#####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调节的范围，制定职能职责管理措施。



## 附表

##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9001		实施单位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0 万元	执行数:	2.7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0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市领导信访接待日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接访领导提供法律意见。 2、在信访场所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解答法律问题。 3、其他信访事项处置协调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律师费。			全年参与市领导接访法律服务 53 次,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85 批 359 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律师	1 人	1 人
			法律服务天数	100 天	115 天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运行时限	2021 年 1-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70 万元	2.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引导	150 批次	185 批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诉访分离	涉法涉诉来访引导司法途径解决 $\geq$ 90%	92.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7%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